

#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嵩政办通〔2013〕83号

---

##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村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“三池”管理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嵩阳街道办事处、各有关单位：

农村污水收集处理是一项系统性、长期性工程，“三池”项目是牛栏江综合治理措施中的一项重要工程，设施运转是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的必要条件，为确保已建“三池”发挥应有作用，切实加强我县牛栏江水资源保护与水环境治理工作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管理范围

已建成的 177 套村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。嵩阳街道共 61 个，其中：三池 18 个，深度处理池 3 个，氧化塘 40 个；杨林镇共 42

个，其中：三池 6 个，深度处理池 2 个，氧化塘 34 个；小街镇共 53 个，其中：三池 6 个，深度处理池 1 个，氧化塘 46 个；牛栏江镇共 26 个，其中：三池 14 个，深度处理池 5 个，氧化塘 7 个。

## 二、管理主体责任

1.各镇（街道）是农村污水收集“三池”处理系统的管理主体，对辖区已建“三池”的管理工作负总责。

2.县环保局（滇管局）是“三池”的业务指导部门，负责对其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纳入年终考核。

## 三、管理内容

1.负责辖区内“三池”、深度处理、氧化塘管理，保证其各种设施完好无损。

2.及时清理“三池”进出水口堵塞物，保证水流畅通。

3.定时清理“三池”各管道地漏及池内垃圾，保证正常运行。

4.负责“三池”、深度处理、氧化塘周边的绿化与管护，制止一切破坏“三池”设施的行为。

5.加强日常管护，及时清理各种垃圾，确保“三池”、深度处理、氧化塘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干净整洁。

6.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牛栏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。

## 四、运行保障

1.县政府将“三池”运行管理工作纳入目标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和运行效益给予适当补助。

2.县环保局负（县滇管局）责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，并对村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。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办。

---

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7月29日印发

---